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6號

上訴人 劉佩茹

被上訴人 鍾皇亭

追加被告 梁裕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本院臺東簡易庭113年度東小字第14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準此，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者，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習慣或法理），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是上訴狀或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

01 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先例要旨參照）。

02 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
03 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
04 回之。

05 二、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之原因事實為其未取得9,000元之租金
06 補助，受有損害，被告（為里長）沒有盡到督導里幹事的責
07 任，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應賠償其9,000元等語。原審依小
08 額訴訟程序審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其不服提起上訴，而
09 其上訴意旨略以：伊為申請113年度租屋補助於112年12月中
10 旬至臺東市公所找中心里里幹事，里幹事拿手機給伊看臺東
11 縣建設處都市計畫申請金額比較高，但很奇怪里幹事只要知
12 道準備證件有無齊備便可，卻問伊一些伊與屋主的關係，審
13 核是臺東縣社會處，後由行政院審核，里幹事憑什麼將伊的
14 個資及對談內容告訴里長（即相對人），里幹事沒告知112
15 年7月3日中央政府有補助，才是重點，里幹事沒做紀錄是里
16 幹事失職，里長什麼都知道只是不作為，造成伊的損失等
17 語。核其所述，並未依訴訟資料表明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18 具體事實，亦未指摘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事由，僅係單
19 純主張事實而已，依前揭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20 由，其上訴顯不合法，應予駁回。

21 三、次按當事人於小額訴訟之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
22 或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定有明文。查上訴人
23 於本件小額訴訟第二審程序雖另請求追加梁裕佩為被告，然
24 依上揭規定，其追加顯不合法，應併予裁定駁回。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
26 436條之32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五、茲因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復為訴之追加，並檢附低收入戶證
28 明聲請訴訟救助，惟本院於審酌訴訟救助時即認本件上訴及
29 訴之追加均顯不合法，顯無勝訴之望，因而駁回上訴人訴訟
30 救助之聲請，爰不命其補繳上訴裁判費，即逕予駁回其上訴
31 及追加之訴，故無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2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憶忠
03 法官 蔡易廷
04 法官 張鼎正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蘇美琴